

浙江农林大学

教务处〔2016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农林大学关于 规范教学研究活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农林大学关于规范教学研究活动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6年9月22日

浙江农林大学关于规范教学研究活动的指导意见

教学研究活动（以下简称教研活动）是教师探索教育教学工作规律，交流教学经验，增强教学效果，提升教学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研活动，促进教研活动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前瞻性原则。把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，更新教学理念，围绕教育教学改革的前沿问题开展相关研究。

2. 针对性原则。以解决实际教学过程中的问题为导向，聚焦人才培养，聚焦课堂教学，明确教研目标与任务，针对性开展教研活动。

3. 实效性原则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立足点，以提升课堂教学实效为出发点，既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又注重概括凝练并探索规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 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贯彻落实各类教学管理文件与制度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牢固确立质量意识，提升教学学术水平，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。

2. 围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、教学改革等开展教学研讨，群策群力，协同创新，补齐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短板，增强培养实效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 更新教学理念、改进教学策略、创新教学方法，积极探索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途径，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。通过集体备课、规范设计教案、开展助讲培养等多种途径提升教师授课能力。

4. 重视教学评价反馈，组织专题研究，剖析存在问题和原因，寻找改进对策，共性问题统一整改，个性问题分类解决，不断提升教学效果。

5. 其它有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水平研究与探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教研活动一般安排在单周四下午进行，每学年不得少于8次，以学科、教学团队、教研室等为单位组织实施。

2. 以学年为单位制定教研计划，并做好每次活动的记录，在学年末将记录材料上交学院保存留档。

3. 学院（部）对本单位开展的教研活动进行统筹安排、指导和监督，确保教研活动取得实效，并对教研活动记录材料做好留档保存，以备学校检查。

四、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